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蒋晨明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采购原材料，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杭州萧山东南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科创园”）租赁房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浙江东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采购原材料及租赁房屋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8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马逊置业”）提供钢结构建造、绿化工程施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预计向浙江萧山医院（以下简称“萧山医院”）提供钢结构建造、绿化工程施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预计向浙江为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老健康”）提供钢结构建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亚马逊置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9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亚马逊置业	钢结构建造及绿化工程	600	0	1,500
合计	-	-	600	0	1,5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建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钢结构建造及绿化工程施工，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平等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

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